附件1

仪征市优秀文艺成果奖励办法

(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文化工作的各项部署，激发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提升仪征文艺原创能力，不断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培育造就一批文学艺术家和文化文艺人才队伍，加快构筑文艺精品创作高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奖励在全国性、全省性、扬州市重要文艺奖项中获奖以及在国内外刊播展演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文艺成果。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三条** 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是指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中所认可的23项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包括：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创作“骏马奖”、上海国际电影电视节“金爵奖”“白玉兰奖”、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金狮奖”、中国国际马戏节“金虎奖”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获奖文艺作品。

**第四条** 全省性重要文艺奖项是指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紫金山文学奖、百家金陵画展、江苏省文华奖、江苏省紫金文艺评论奖。

**第五条** 扬州市重要文艺奖项是指扬州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第六条** 在国内外刊播展演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文艺成果主要指在国内外重要平台展映、展播、展示的优秀成果。主要有：

1、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以及江苏广播电视总台播出的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电视动画片、广播剧。

2、在中国艺术节、中国戏剧节、中国曲艺节、金狮奖全国木偶皮影剧（节）目展演、中国舞蹈节等国家级表演类平台展演，以及在江苏省文联及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的省级表演类平台展演，或年度商业演出场次超过20场、公益演出场次超过30场的舞台剧等。拟申报的舞台剧需在“江苏文艺成果申报”平台上传资料并审核通过。

3、在国内重点文学期刊、知名文学期刊发表，或被知名文学选刊选登的文学作品；在重点文学评论期刊发表关于仪征作家作品的文学评论。

4、在中国文联及美术、书法、摄影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国家届次展，中国文联及美术、书法、摄影文艺家协会独立举办的展览中获奖或展示的作品；在江苏省文联及美术、书法、摄影文艺家协会主办的省届次展，江苏省文联及美术、书法、摄影文艺家协会独立举办的展览中获奖或展示的作品；在扬州市文联及美术、书法、摄影文艺家协会主办的扬州市级届次展中入展的作品。

**第七条** 受到扬州市以上政府及省以上宣传、文联、作协、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命名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八条** 在国际公认的专业评奖和活动中获奖的先进集体、个人和作品。

**第九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适用于我市专业或业余文艺团体（仪征市注册登记或关系隶属仪征）及个人（仪征市户籍或个人房产在仪征市以及仪征市文联所属协会正式会员），创作发表（出版、演出、展览、播映）并荣获扬州市及以上重要文艺奖项的优秀文艺成果；获得扬州市政府及以上命名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在中宣部、省委宣传部、扬州市委宣传部组织的临时性重大文化活动中获奖的先进集体、个人和优秀文艺成果。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条** 在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评选中获奖作品的奖励标准：

1、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的作品，奖励20万元。

2、获得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创作“骏马奖”、上海国际电影电视节“金爵奖”“白玉兰奖”、中国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金狮奖”、中国国际马戏节“金虎奖”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获奖的作品，奖励10万元。

**第十一条** 在全省性重要文艺奖项评选中获奖作品的奖励标准：

1、获得江苏省精神文明建“五个一”工程奖的作品，奖励10万元。

2、获得紫金山文学奖的作品或个人，奖励8万元。

3、获得百家金陵画展、江苏省文华奖、江苏省紫金文艺评论奖，给予1:1奖金配套，配套奖金最低0.5万元。

**第十二条** 在扬州市重要文艺奖项评选中获奖作品的奖励标准：

获得扬州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作品，按奖金数1:1配套奖励，配套奖金最低0.2万元。

**第十三条** 在国内外刊播展演产生重大影响作品的奖励标准：

1、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电视动画片、广播剧等原创作品：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黄金时段（20:00—22:00）播出的，每部作品奖励3万元，其他时段减半奖励；在江苏卫视、江苏电台综合广播黄金时段（20:00—22:00）播出的，奖励1万元，其他时段减半奖励，连载按一部作品计算。

2、戏剧、曲艺、舞台剧、木偶剧等：在中国艺术节、中国戏剧节、中国曲艺节、金狮奖全国木偶皮影剧（节）目展演、中国舞蹈节等国家级表演类平台展演的作品，给予1-3万元的奖励；在江苏省文联及各文艺家协会主办的省级表演类平台展演的作品，给予0.3-2万元的奖励。年度商业演出场次超过20场的给予1-3万元的演出补贴，年度公益演出场次超过30场的给予1-3万元的演出补贴。

1. 文学、文艺作品：在《人民文学》发表的文学作品，予以同稿双酬奖励；在其它国内重点文学期刊、知名文学期刊或选刊发表的文学作品，在重点文学评论期刊发表关于仪征作家作品的文学评论，予以同稿同酬奖励。

以本市作者为第一作者（编者）正式出版发行的文艺类著作，每本（部）给予0.5万元资助。（以CIP数据号为准）

4、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在中国文联及美术、书法、摄影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国家届次展，中国文联及美术、书法、摄影文艺家协会独立举办的展览中获奖或展示的作品，给予0.3—0.5万元奖励；在江苏省文联及美术、书法、摄影文艺家协会主办的省届次展，江苏省文联及美术、书法、摄影文艺家协会独立举办的展览中获奖或展示的作品，给予0.1—0.2万元奖励；在扬州市文联及美术、书法、摄影文艺家协会主办的扬州市级届次展中入展的作品，给予0.05—0.1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受到扬州市以上政府及省以上宣传、文联、作协、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命名表彰的先进文艺团队、协会和个人的奖励标准：

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江苏省政府综合表彰的文艺团队、协会奖励1万元，单项表彰的奖励0.5万元；获得省相关部门、扬州市政府综合表彰的，奖励0.5万元，单项表彰的，奖励0.3万元。各文艺团队、文联所属各协会成员获精品奖、展演奖、晋级奖，根据获奖渠道按获奖金额的10%-20%奖励所在团队或协会。

**第十五条** 联合制作的作品，奖金按合同规定的相关责任和版权享有情况由各方协商分配。

**第十六条** 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作品已获得往届仪征市优秀文艺作品刊播展演奖励的一律不在奖励范围，同一作品先后在多个高端平台展示的按最高一项相应标准奖励，同一作者在同一艺术门类中申报作品数量不得超过5部，作品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一律不在奖励范围，刊物类别以附件文学期刊目录为准。

第四章 申报评定

**第十七条** 仪征市优秀文艺成果每年申报评选一次，具体申报事宜另行通知。

**第十八条** 申报仪征市优秀文艺成果条件标准：

1、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电视动画片、广播剧以院线上映、电视台、电台播出为准。

2、戏剧、曲艺、舞台剧、木偶剧等表演类作品以节目通知原件为准。

3、获奖作品以证书和大赛通知原件为准。

4、申报奖励作品应确保著作权清晰，并由我市立项申报，我市拥有作品版权、评奖申报权和奖项荣誉权，不得多头报送。

（1）本市内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作品，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申报表》上盖章同意，由主要创作生产单位申报。

（2）有市外多家单位联合出品的作品，须为本市单位为第一主创，并经出品方前3名盖章同意，由我市创作生产单位申报。

**第十九条** 奖金由著作权拥有者领取。如市内创作生产者与市外、境外合作的作品获奖，由市内著作权拥有者领取。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设立仪征市优秀文艺成果奖组织委员会，负责领导优秀文艺成果评奖工作。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委员。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奖的组织和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

**第二十一条** 设立仪征市优秀文艺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政府优秀文艺成果的项目评定。评审委员会由各门类从事创作、研究等方面的专家和相关主管部门领导组成，评委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委托市文联接受所属各文艺家协会和社会作品申报，市文体旅局接受文化系统和各镇、园区申报，市融媒体中心接受广电系统和社会影视作品申报，并集中报送组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评选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对照奖励类别和奖励标准进行。除常规性评审工作外，出现以下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提出意见报组委会审定：

1、获全国、全省奖项而该奖项未设奖金的作品的具体奖励额度；

2、在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国际奖项和活动中获奖作品的奖励额度；

3、获得其它国家级、省部级重大文艺奖项，经市优秀文艺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可参照本办法对应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4、新设的全国性、全省性重要奖项；

5、具有开创性和标志性意义的作品；

6、本办法中没有对应条款而又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文艺成果；

7、其他需由组委会统一商定的事宜。

**第二十四条** 评选结果由评审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报组委会最终确认。

**第二十五条** 各组织报送单位负责对所属申报主体申报作品凭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以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一经查实虚报者五年内不得再申报，报送单位负责追回冒领奖金。

**第二十六条** 评奖活动所需资金由市优秀文艺成果奖励专项基金列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仪征市优秀文艺成果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版）停止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共仪征市委宣传部。

附件2

《仪征市优秀文艺成果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版)》文学期刊目录

(一)重点文学期刊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1版)

|  |  |  |  |
| --- | --- | --- | --- |
| 收获 | 人民文学 | 上海文学 | 花城 |
| 当代 | 作家 | 山花 | 天涯 |
| 芙蓉 | 北京文学·原创 | 民族文学 | 十月 |
| 江南 | 小说月报·原创版 | 长江文艺·原创 |  |

(二)知名文学期刊或选刊

|  |  |  |
| --- | --- | --- |
| 钟山 | 雨花 | 扬子江诗刊 |
| 新华文摘 | 小说月报 | 小说选刊 |
| 中篇小说选刊 | 长篇小说选刊 |  |

(三)重点文学评论期刊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1版)

|  |  |  |
| --- | --- | --- |
| 文学评论 | 当代作家评论 |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
| 文艺争鸣 | 文艺理论研究 | 文艺研究 小说评论 |
| 当代文坛 | 扬子江评论 | 文艺理论与批评 |

附件3

2023年仪征市优秀文艺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申报单位(或个人) | 申报类别(详见备注1) | 作品名称 | 主创人员(详见备注2) | 符合奖励标准具体条件 | 获奖或刊播展演具体平台及时间(详见备注3) | 申请金额(万元) | 说明（详见备注4）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备注：**1.“申报类别”一栏：**包括电影、电视剧、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广播剧、舞台剧，文学作品，美术、书法、摄影作品、晋升会员及其他；

**2.“主创人员”一栏：**市直单位推荐作品需列出主创人员是否参加县(市、区)级文联或文艺家协会；

**3.“获奖或刊播展演具体平台及时间”一栏：**需填写所获奖项的名称和名次、等级，刊展的具体刊物、期别，播出的频道、日期、时段、时长以及演出的日期、性质、场次等；

**4.“说明”一栏：**需列出作品是否获过市、县(市、区)级部门配套奖励。